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关于五通桥区2020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公告〔2021〕6号

五通桥区2020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四川省人民政府;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川府土〔2021〕83号;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年3月23日;

（四）批准用途：五通桥区2020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该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冠英镇荣丰社区1、2、3、4、5、13组及社区集体,尚村3组集体土地16.8956公顷。

（一）冠英镇荣丰社区1组集体土地3.451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4260公顷（耕地1.0464公顷，园地2.355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43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258公顷。

（二）冠英镇荣丰社区2组集体土地0.626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260公顷（耕地0.1065公顷，园地0.4919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76公顷）。

（三）冠英镇荣丰社区3组集体土地0.830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8174公顷（耕地0.4233公顷，园地0.1157公顷，其他

农用地0.278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0130公顷。

（四）冠英镇荣丰社区4组集体土地0.215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157公顷（耕地0.2157公顷）。

（五）冠英镇荣丰社区5组集体土地1.263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4811公顷（耕地0.3472公顷，园地0.1339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7820公顷。

（六）冠英镇荣丰社区13组集体土地4.700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4.7000公顷（耕地0.2627公顷，园地4.261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755公顷）。

（七）冠英镇荣丰社区集体集体土地4.7921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8032公顷（耕地0.5541公顷，园地2.385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863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9889公顷。

（八）冠英镇尚村3组集体土地1.016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165公顷（耕地0.8578公顷，园地0.151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72公顷）。

征地四至边界及面积以勘测定界红线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